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表时间为准)
 3.会议开票日:2024年10月10日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C座3层301
 联系人:崔哲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事项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起止时间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人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或相同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方式和网络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包括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on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经授权的负责公章管理基金管理人使用的其他印章(如“公章”“合同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印)或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签字),并提供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面复印件。
 2.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召集或未能有效召集,则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二)网络投票方式和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提供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onam.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9744:<https://www.bosonam.com/fundvote/html.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登录该专区进行投票,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個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七、投票效力
 (一)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东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东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东来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杨东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东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将由公司副总经理姜志勇先生负责。
 杨东来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衷心感谢杨东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内幕信息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股)
		买入	卖出	
陈颖	2024年3月30日	买入	200	
	2024年4月29日	卖出	200	
	2024年5月10日	卖出	200	
	2024年6月14日	卖出	100	
	2024年6月24日	卖出	100	

陈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向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属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内幕信息管理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协议、论证报告、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公告中,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核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湖区416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魏国栋先生主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湖区416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魏国栋先生主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湖区416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魏国栋先生主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湖区416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魏国栋先生主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湖区416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魏国栋先生主

(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印)或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签字),并提供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4)如果代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近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同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本次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范围规定的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43989-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察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票,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95106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最终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

附件一:《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限期解决。”
 截至2024年3月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其他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ST中农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中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含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廖福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议案01: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已触发“中农转债”(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上述条款的基本情况、客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定是否行使“中农转债”的转股权利予以修正。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债券代码:127033)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公告。

二、审议通过《议案0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9,105	97.729	2,287,594	2.226	1,500	0.0015

三、审议通过《议案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9,105	97.729	2,287,594	2.226	1,500	0.0015

四、审议通过《议案04: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五、审议通过《议案05: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六、审议通过《议案0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七、审议通过《议案07:关于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7,919	97.3229	6,600	0.0064	2,746,630	2.69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496,326	94.7718	2,287,594	5.2246	1,500	0.0036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97,326	94.7674	2,286,594	5.2201	1,500	0.0035
3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96,326	94.7718	2,287,594	5.2246	1,500	0.0036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1,063,234	93.7346	2,743,286	6.2630	1,500	0.0035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1,063,234	93.7346	2,743,286	6.2630	1,500	0.0035
6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1,063,234	93.7346	2,743,286	6.2630	1,500	0.0035
7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41,066,790	93.0776	6,600	0.0160	2,746,630	6.2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1-3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4-049)。在征集期间内,无股东委托他人委托投票,议案1-3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2.对中小投资者征集投票权的议案: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俞健虹、王之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ST中农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中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含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廖福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议案01: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已触发“中农转债”(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上述条款的基本情况、客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定是否行使“中农转债”的转股权利予以修正。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债券代码:127033)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公告。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债券代码:127033)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公告。

二、审议通过《议案0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9,105	97.729	2,287,594	2.226	1,500	0.0015

三、审议通过《议案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9,105	97.729	2,287,594	2.226	1,500	0.0015

四、审议通过《议案04: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五、审议通过《议案05: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六、审议通过《议案0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8,003	97.3302	2,743,286	2.6983	1,500	0.0015

七、审议通过《议案07:关于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7,919	97.3229	6,600	0.0064	2,746,630	2.6977

意见相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网络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多次表决,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通过网络(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